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 115 年 6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貳、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 一、本校得按學校需求與錄取者所具資格條件分派職務及職缺性質，必要時得從缺。
- 二、教師缺額如有增加，亦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特教班教師 (身心障礙資源類)	1 名	擇優備 取若干 名	1.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3. 預估懸缺

參、報名資格：

- 一、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1) 第一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
 - (2) 第二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3) 第三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同意報名。
- 四、本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
- 二、欲報考者請依甄選日程表指定時間，將報名表(請將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證件照電子圖檔貼在文件表格中)及個人資料表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t11401@bles.tp.edu.tw，本校收到後會回信確認並進行初審，未寄送電子郵件者恕不受理報名。後續請依指定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現場繳驗表件進行報名審查。
- 三、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應繳表件：

- 一、所有表件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依序排列，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二、請攜帶所有證件之正本供查驗，驗畢後當場歸還。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紙本表件：
 - (1) 報名表。(請另附影本 3 份)
 - (2) 個人資料表。
 - (3) 切結書。
 -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5) 畢業證書影本。

-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第一次甄選者須繳附)
-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本年度實習教師須繳附)
- (8)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請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載明離職原因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若為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校同意書正本 1 份。(若無則免)
- (9)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10) 三年內專業進修成長證明文件影本。
- (11)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 (1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則免)

柒、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線上報名	115 年 7 月 7 日 17 時前	115 年 7 月 8 日 17 時前	115 年 7 月 9 日 17 時前
考生應試報到 與繳驗表件	115 年 7 月 8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	115 年 7 月 9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	115 年 7 月 10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
依序進行甄選	115 年 7 月 8 日 9 時起	115 年 7 月 9 日 9 時起	115 年 7 月 10 日 9 時起
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8 日 14 時前	115 年 7 月 9 日 14 時前	115 年 7 月 10 日 14 時前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 14 時至 15 時	115 年 7 月 9 日 14 時至 15 時	115 年 7 月 10 日 14 時至 15 時
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7 月 10 日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7 月 13 日 9 時至 10 時

備註：

- 一、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二、考生應試報到與繳驗表件之地點均為本校人事室，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成績於本校網站(www.bles.tp.edu.tw)首頁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四、若需成績複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五、正取人員請依上表錄取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依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捌、甄選方式：

- 一、考試地點當日公布，請檢附紙本教案一式三份。以報名順序決定應試順序。
- 二、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
 - (1) 試教：佔 60%，由中年級特殊需求學習領域的社會技巧課程中，任選其中一個單元，編寫適合情障生之團課課程設計，並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
 - (2) 口試：佔 40%，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特教相關知能為主，時間 8 分鐘。

玖、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平均 80 分)則從缺。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 附則：

- 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六、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八、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三、本次備取代理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 115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別之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四、申訴管道：本校人事室，電話 28817683 轉分機 808。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特教班教師(身心障礙資源類)

一、個人資料

編號：

請將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證件 照電子圖檔貼 在此格中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性別	☐ 男	☐ 女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與 系所名稱		
現職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修畢學校		
重要經歷 (含起迄日期)					
專長、證照、 特殊表現					
專業進修成長					

二、應繳表件審查：

項目 名稱	報名表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審查結果
	☐ 有 ☐ 無	☐ 有 ☐ 無	
	個人資料表	服務證明書或原校同意書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有 ☐ 無	☐ 有 ☐ 無	
	切結書	經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審查人員核章
	身份證正反面	三年內專業進修成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 ☐ 無	☐ 有 ☐ 無	
	合格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 有 ☐ 無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育理念：

二、教學經歷：

三、個人專長：

四、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原因與未來規劃：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年度實習教師報考第一次甄選，無法於今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四、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五、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